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楨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3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楨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貳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林楨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楨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係財產監督權，則同時同地竊取數人之財物，自屬侵害數人之財產監督權法益，應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係於相同時間、相同地點，同時竊取告訴人李國

01 賓、吳宜欣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財物，然被告所為之竊盜
02 犯行，主觀上只有為一個竊取行為，惟係侵害不同人之法
03 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04 竊盜罪處斷。

05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6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7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8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
09 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9所示盜刷告訴人吳宜欣之VIS
10 A金融卡，係為取得住宿服務、臺哥大網路或通信服務等實
11 體財物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應屬詐欺得利之範疇；另就起
12 訴書附表二編號2至7、10所示盜刷告訴人吳宜欣之VISA金融
13 卡，係獲取實體上之商品，應屬詐欺取財之範疇。是核被告
14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5 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
16 二編號2至7、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7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二編號8、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8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先後於同一日盜刷告訴人吳
19 宜欣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VISA金融卡，因而詐得財物（或
20 服務），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時間緊接，犯罪方法相同，
21 侵害告訴人吳宜欣及銀行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2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4 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然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犯
25 之，只能給予一次之評價，且因詐欺取財之罪質重於詐欺得
26 利、既遂罪質重於未遂，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既遂罪。檢察官
27 起訴意旨認應數罪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28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竊盜罪，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詐欺
29 取財罪，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3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檢察
03 官雖起訴主張被告於本案應構成累犯，惟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04 期間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提出證明
05 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6 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0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
08 重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
10 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告訴人吳宜
11 欣、李國賓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財物，且進而盜刷告訴人
12 吳宜欣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VISA金融卡以獲取財物（或服
13 務），造成告訴人吳宜欣、李國賓蒙受財產上損害，所為已
14 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未能與告訴人吳宜欣、李國賓達成
15 和解，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害，又被告前曾有多次竊盜、詐欺
16 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佳，復犯
17 本案竊盜、詐欺犯行，顯未因刑之宣告而受有警惕，理應從
18 重量刑，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
1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20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物；及於
25 犯罪事實一(二)盜刷所獲得之財物（含服務）新臺幣（下同）
26 7,625元（不含附表二編號1所示刷退部分），分別為被告上
27 揭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宣告沒收，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93號

被 告 林楨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楨凱(一)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4年
07 度易字第891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確定；(二)因施用毒品案件，
08 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27號判決有期徒刑5
09 月、6月確定；(三)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
10 度易字第379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四)因加重竊盜、贓物
11 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204號、第272
12 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3月、5月、4月、3月、8月、7月確
13 定；(五)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
14 字第80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
15 04年度上易字第4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六)因竊盜案件，
16 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41號判決有期徒刑5
17 月、5月、5月確定；(七)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8 104年度易字第785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八)因竊盜案
19 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偵緝字第20號判決有期
20 徒刑3月確定；(九)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
21 06年度簡字第67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上開(一)至(四)
22 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43號裁定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五)至(九)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
24 06年度聲字第7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於民
25 國105年1月8日入監，經接續執行，於111年3月31日執行完
26 畢。其猶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
27 之犯行：

28 (一)林楨凱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凌晨3時36分
29 許，在址設雲林縣○○市○○路00號5樓之凱登商務旅館櫃
30 檯前，徒手竊取李國賓、吳宜欣所有附表一所示之物，得手
31 後離去。

01 (二)林楨凱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未經吳宜欣之同意及授權，於
02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VISA
03 金融卡，感應商店裝設之交易設備，而刷卡購買附表二編號
04 1所示之服務，使附表二編號1所示商店及發卡行陷於錯誤，
05 誤信該等交易係由吳宜欣所為，因而完成刷卡，嗣林楨凱旋
06 於刷卡後20分鐘向附表二編號1所示商店申請退款而未遂；
07 另於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二編號2至
08 10所示之VISA金融卡，感應商店裝設之交易設備，而刷卡購
09 買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之財物（或服務），使附表二編號2
10 至10所示之商店及發卡行陷於錯誤，誤信該等交易係由吳宜
11 欣所為，因而完成交易，以此方式詐得附表二編號2至10所
12 示之財物（或服務）。

13 二、案經李國賓、吳宜欣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楨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6 核經告訴人吳宜欣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
17 28張、告訴人吳宜欣信用卡交易明細截圖8張、中華郵政股
18 份有限公司對帳單、客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刷卡交易
19 明細資料、鈺齊生活館有限公司（小北百貨雲林西平店）交
20 易明細、太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萊爾
21 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暨交易明細、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2 電子發票存根聯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林楨凱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
26 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附
27 表編號2至7、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8 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8、9所為，均係犯係犯刑法
29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所犯竊盜及附表編號1
30 至10所示10次之詐欺取財、得利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彭彥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 珮 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智慧型手機 (品牌：三星，型號：Galaxy M14)	1支	李國賓
2	現金	5,000元	吳宜欣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張	吳宜欣
4	中華郵政VISA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張	吳宜欣
5	華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張	吳宜欣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本	吳宜欣
7	中華郵政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本	吳宜欣
8	華南商業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本	吳宜欣
9	悠遊卡（儲值餘額：300元）	1張	吳宜欣
10	全聯禮券（面額：100元）	4張	吳宜欣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持卡人	遭盜刷簽帳金融卡之發卡行及卡號	時間	地點	商店	盜刷金額 (新臺幣)	盜刷物品/利益
1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3時50分	雲林縣○○市○ ○路0號	太信大飯店	600元 嗣已刷退	住宿費用
2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4時36分	雲林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 上慶門市	125元	雲絲頓25-紅25支
3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5時15分	雲林縣○○市○ ○路0號	萊爾富超商 斗六西平店	1,500元	(新)峰10mg*10
4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113年2月20日	雲林縣○○市○	萊爾富超商	1,500元	(新)峰10mg*10

(續上頁)

01

		(卡號：0000000000000000)	05時18分	○路0號	斗六西平店		
5	吳宜欣	中華郵政公司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5時19分	雲林縣○○市○ ○路0號	萊爾富超商 斗六西平店	1,000元	雲絲頓25-紅25支*8
6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5時25分	雲林縣○○市○ ○路0號	萊爾富超商 斗六西平店	1,500元	(新)峰10mg*10
7	吳宜欣	中華郵政公司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5時27分	雲林縣○○市○ ○路0號	萊爾富超商 斗六西平店	1元	S.HL背心袋(小)
8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5時30分	雲林縣○○市○ ○路0號	萊爾富超商 斗六西平店	100元	台哥大上網1日型
9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5時32分	雲林縣○○市○ ○路0號	萊爾富超商 斗六西平店	300元	台哥大Fun心300
10	吳宜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5時36分	雲林縣○○市○ ○路000號	小北百貨 雲林西平店	1,599元	澎湖香浴乳(亮澤)、峰 香菸*10